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泽明先生、岳亚兰女士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华兴证券委派沈颖女士、官玉霞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李泽明先生、岳亚兰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沈颖女士、官玉霞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沈颖女士、官玉霞女士简历

沈颖，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康尼机电 IPO 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项目、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金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美邦服饰非公开发行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浦发银行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控股权项目、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小天鹅项目、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辰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官玉霞，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与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永林电子 IPO 项目、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辰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